

## 回條

致：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276）

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  
（請在以下一個方格內打勾）

1. 選擇網頁版本

- 本人／吾等欲依據本公司網頁登載之文本，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公司通訊，並於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 \_\_\_\_\_ <sup>(附註5)</sup> 收取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之電郵通知。

2. 印刷文件－語言選擇

- (a) 本人／吾等欲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版印刷本（惟本人／吾等明白並同意本公司可（如其欲）向本人／吾等發出若干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
- (b) 本人／吾等欲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中文版印刷本（惟本人／吾等明白並同意本公司可（如其欲）向本人／吾等發出若干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
- (c) 本人／吾等欲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印刷本。

股東全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註冊地址：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在本回條上，請只在一個方格內打勾。任何回條若未符合上文要求或不正確地填寫，將告無效。
2. 本回條所用之詞彙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附隨函件所定義。
3. 在選擇閱覽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通訊網頁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時，閣下即明確表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權利。
4.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5. 若閣下沒有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不會在登載公司通訊時以電郵通知閣下。
6.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日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另作選擇為止。
7.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要求更改本公司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8. 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供閱覽。

\* 僅供識別